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委办字〔2023〕3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市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方案》业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部门 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省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市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建设，充分发挥机关纪委作用，推动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厘清机关纪委职责，完善领导体制、理顺工作关系、提升履职能力，织密监督网络，不断提高新时代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推动东莞加快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东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二）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机关

纪委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服务大局，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依规依纪，推动机关纪委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持务求实效，切实解决机关纪委作用发挥不到位、监督存在盲区等问题；坚持协同高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使相关部门权责更加明确、监督更加有力、作用发挥更加有效。

二、完善领导体制

（三）加强部门党组（党委）对机关纪检工作的领导。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下同）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加强机关纪委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机关纪检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推进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下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积极支持并推动分管部门和单位配合机关纪委工作。将加强机关纪委建设、推进机关纪检工作情况列入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参考。

（四）党组（党委）要推动形成工作合力。部门党组（党委）要严格落实党对机关纪检工作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

保机关纪委始终在本部门机关党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纪检监察工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部门党组（党委）要推动建立健全重要事项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工作协调等机制，加强与市直机关工委、纪检监察工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作配合，督促机关党委加强对机关纪委的日常领导，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部门党组（党委）要推动机关纪委专责监督与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健全信息、资源、成果等共享机制，强化工作推进，形成整体合力，保障机关纪委履职尽责。

三、聚焦主责主业

（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机关纪委应当严格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检查本部门机关、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协助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部门党组（党委）部署的中心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明确职责权限。机关纪委负责查处基层党组织和科员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不得越权核查科员

级以上干部、非党员的问题线索。健全本部门科员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科员级及以下党员拟任免、调动、奖惩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意见。协助机关党委开展提醒谈话，推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明确职责定位，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不得牵头或者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评审、职称评审、人员招录等纪检工作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领导下级直属单位纪检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七）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部门职能职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落实。

（八）做实日常监督。重点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创新监督手段，拓展监督渠道，对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躺平”现象，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让“躺平式干部”心中有责、心中有畏，使其唤起信念、坚定宗旨意识，激发敢于担当的精神，增强实干作为的政治自觉。

（九）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紧盯要害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重点查处利用政策制定、行政审批、资金分配、检查督办等职权或者利用市直机关的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等问题，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十）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对本部门本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进行原因剖析，用好办案成果，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注重发现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等方式，堵住管理漏洞，补齐制度短板。监督本部门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做好被问责、受处分党员的教育回访工作，保障党员权利。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筑牢防范廉政风险堤坝。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十一）建立健全机关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工作机制。机关纪委要建立健全议事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机关纪委委员会议，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重大工作事项要坚持集体研究。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约谈提醒、督查检查、列席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处置问题线索等方法，推进监督执纪全覆盖。加强对问题线索的规范管理，对巡察机构、派

驻纪检监察组等移交的权限范围内的科员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线索，应当纳入台账、及时研究，组织核查、依规依纪处理；发现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派驻纪检监察组，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建立监督衔接工作机制，将机关纪委监督与市委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有机衔接。建立机关纪委书记列席部门党组（党委）涉及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等议题的会议制度。建立完善执纪审查工作安全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十二）建立健全对机关纪委监督指导的工作机制。纪检监察工委要牵头健全制度，督促机关纪委做好监督执纪等方面的请示报告工作。制定机关纪委案件查办工作指引，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情况定期通报、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加强对机关纪委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等工作的领导，对瞒报漏报、不按规定及时报告、失密泄密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对问题线索处置不当、初核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责令进行复查复核，必要时直接核查，查实后对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依规依纪问责相关责任人。推动有条件的机关纪委协同联合办案，破解人员编制少、办案力量不足等难题。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建立健全与机关纪委的沟通机制，加强对机关纪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机关纪委严格在职责权限内处置问题线索，严格按照查审分离原则查办违纪案件。纪检监察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对机关纪委执纪办案工作

及时进行协同指导。

（十三）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履职述职的工作机制。市直机关工委要将机关纪委建设情况作为机关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机关纪委每年向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工委报告工作。机关纪委书记每年向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工委述职并接受评议，有关报告抄送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部门党组（党委）对机关纪委、机关纪委书记、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的考核应当听取纪检监察工委、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五、落实工作责任

（十四）落实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市直机关工委要把加强机关纪委建设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督促纪检监察工委加强对机关纪委的领导。市直机关工委结合市直机关党的建设专项督查，加强对机关纪委工作、制度建设和后勤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部门党组（党委）反馈和通报。对工作表现优异的，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对机关纪委建设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约谈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负责同志；对机关纪委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十五）落实纪检监察工委责任。纪检监察工委从党的政治建设、业务指导、制度执行、教育培训、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强对机关纪委的领导，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定期向市纪委监委和市直机关工委汇报市直部门机关纪委工作情况。对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严

格审核把关。指导督促机关纪委强化监督执纪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接督办或者提级查办疑难复杂问题线索和重大典型案件。对领导机关纪委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在向市直机关工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十六）落实机关党委责任。机关党委要加强对机关纪委的领导，认真落实市委及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市直机关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至少每半年研究1次机关纪委工作。及时分析研判其下属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党员遵守纪律情况，指导督促机关纪委集中精力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关党委书记应当加强对机关纪检工作的统筹谋划，经常听取机关纪委工作汇报，推动机关纪委有力有序开展，对机关纪委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等工作严格审核把关。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十七）强化组织建设。部门党组（党委）要明确承担机关纪委日常工作的机构，合理配置机关纪委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工作力量。机关纪委机构、职数纳入部门“三定”规定。机关纪委由机关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同级机关党委相同。机关纪委一般设委员3至7人，最多不超过9人。机关纪委的设立、换届或届中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的调整，由机关党委报请市直机关工委批准。

（十八）配强干部队伍。部门党组（党委）要注重选拔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思想作风硬的干部到机关纪委岗位培养锻炼。机关纪委书记由机关党委副书记担任，按照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或副职领导干部配备，为科级领导职务专司纪检工作。监督执纪任务较重或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较多的部门，可以设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按照本部门内设机构副职领导干部配备。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拟任人选经部门党组（党委）集体讨论确定后，由机关党委书面报请市直机关工委审批。新任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年龄一般应当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机关纪委负责人出缺，应当在6个月内补齐。纪检监察工委建立健全新任机关纪委书记任职谈话制度。

（十九）提高履职能力。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引导机关纪委干部强化政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突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机关纪委专职干部履职培训制度，开展全员培训，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落实全市纪检监察队伍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开展机关纪委专职干部业务大学习大练兵大交流，建立机关纪委专职干部到市纪委监委跟班学习、以案代训制度。加强兼职纪检干部教育培训。着力解决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想监督等问题，不断提高机关纪委干部主动发现、精准查处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十）坚持严管厚爱。部门党组（党委）既要保持机

关纪委干部的稳定性，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机关纪委干部与行政、业务干部的交流。专兼职纪检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优化考核机制，把纪检工作履职情况作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注重提拔使用工作业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严明纪律规矩，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瞒案不报、压案不查、跑风漏气、说情干预、打听案情等行为“零容忍”，坚决清除执纪违纪“害群之马”，严防“灯下黑”。

（二十一）加大保障力度。部门党组（党委）应当为机关纪委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提供经费、交通、场所等必要保障，按照规定落实机关纪委工作人员相关待遇。在市纪委监委指导支持下，纪检监察工委要推动机关纪委监督执纪信息化平台建设，制定关于协调办理机关纪委申请使用审查措施等事项的具体规定，建立执纪审查人才库，为机关纪委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有力保障。